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200088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聘任之教師，及依101年12月25日修正前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遴聘進用之教師，如屬「專任全職且按月支薪」者，於兼任行政職務並取得教師休假資格時得併資休假，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8月21日南市教人字第1010689915號函。
- 二、查本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聘任之專長教師，其進用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次查101年12月25日修正前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學校得依需要聘用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進用方式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11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規定。」。再查銓敘部101年9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36006號書函略以，各縣(市)政府依「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進用之人員，係

裝

訂

線

屬專任全職且按月支薪性質，其於轉任為公務人員後，該段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三、茲以本部歷年同意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採計職前年資併計休假年資，係以「專任全職且按月支薪」為前提，另參酌銓敘部101年9月3日函釋意旨，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聘任之教師，及依101年12月25日修正前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遴聘進用之教師，如屬「專任全職且按月支薪」者，於兼任行政職務並取得教師休假資格時得併資休假。

四、另查本部86年6月4日台（86）參字第86037905號令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後，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已有明確定義及區分。再查銓敘部94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0942565611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非正式教師之服務年資，如屬專任全職之性質者，得併計休假年資；如係以部分時間擔任且支領鐘點費者（即代課教師），其服務期間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爰有關本部89年3月15日台（89）人（二）字第89027447號書函及95年9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50120751號函所指「代課（理）教師年資」，應係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併予敘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

